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2016/2017學年研究生獎學金
申請詳情

負責單位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申請地點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 大學生中心（澳門荷蘭園大馬路68-B號華昌大廈地下B座）																	
申請日期和時間	2016年6月1至15日（辦公時間） 週二至週六，上午11時至下午8時 中午不休息，週日、週一、公眾假期及豁免上班日休息																	
申請條件	1. 於申請日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已報讀研究生課程或獲高等院校錄取修讀研究生課程者。																	
名額及金額	<table border="1"><thead><tr><th>獎學金類別</th><th>名額</th><th>每年發放金額 (澳門幣)</th></tr></thead><tbody><tr><td>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td><td>20</td><td>79,000</td></tr><tr><td>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td><td>5</td><td>69,000</td></tr><tr><td>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td><td>100</td><td>57,000</td></tr><tr><td>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td><td>2</td><td>50,000</td></tr></tbody></table>			獎學金類別	名額	每年發放金額 (澳門幣)	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20	79,000	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5	69,000	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100	57,000	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2	50,000
	獎學金類別	名額	每年發放金額 (澳門幣)															
	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20	79,000															
	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5	69,000															
	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100	57,000															
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2	50,000																
*社會工作局將於2016/2017學年為修讀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福利範疇的碩士學位課程得分最高者，額外頒發1個名額的獎學金。																		
本學年研究生獎學金優先專業範疇為：教育、法律（大陸法系或以葡語為教學語言）、醫學類、中醫藥、中葡翻譯及文創（不包括管理範疇）。																		
發放期數及方式	1. 每年分兩期發放（至課程的最短修讀年期結束、畢業或退學為止）； 2. 以銀行轉賬方式存入獲獎者於本澳開立的活期銀行賬戶。																	
申請文件	1. 填妥的申請表（於網上系統填寫，自行列印並簽署）； 2.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證件正反面印於A4紙同一面）； 3. 高等教育學歷證書（應屆畢業生可遞交由學校發出的畢業證明文件）及高等課程各科所獲分數的成績表； 4. 由所入讀的高等院校發出的報名證明文件、錄取通知書或在學證明文件（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的申請人還須提交由院校發出確認其具條件進入碩士學習階段的證明文件）； 5. 由所入讀的高等院校發出的課程簡介； 6. 兩名學術界或專業界資深人士各自發出的推薦信； 7. 研究計劃（只適用於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和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申請者）； 8. 個人履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評審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歷成績 (GPA) ；2. 研究課題對澳門社會的利益；3. 曾發表與現修讀課程相關的研究論文或文章；4. 曾獲得與現修讀課程相關的研究獎項；5. 曾參與和現修讀課程相關的研究項目或活動（比賽、演出、展覽）；6. 畢業院校和就讀院校的排名；7. 相關的學歷及工作經驗。
公佈結果	<p>獲獎名單於申請截止日起計120日內，一般於8月公佈。</p> <p>除在高教辦以張貼告示形式公佈外，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較多人閱讀的中文及葡文報章以刊登公告的形式公佈，同時會於委員會網頁公佈。</p>
獲獎者應遞交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填妥之研究生獎學金獲獎者資料表；2. 接受研究生獎學金及有關責任聲明書；3. 在學證明書；4. 本澳活期銀行賬戶存摺賬號頁影印本。
續期文件和遞交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填妥之研究生獎學金續期申請表；2.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證件正反面印於A4紙同一面）；3. 經校方簽章的新學年在學證明書（須註明課程開課及結束日期，以及最短修讀年期）；4. 上學年成績表正本或鑑證本（只適用於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和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獲獎者）；5. 附有導師意見的年度學習報告（只適用於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和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獲獎者）。 <p>註：續期申請者於2016年9月1至15日遞交申請。</p>
獲獎者的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澳門開立活期銀行賬戶；2. 未事先通知委員會，不得更改收取獎學金的開戶銀行及銀行賬號；3. 學習情況（如修讀課程、畢業時間、休學、退學等）及聯絡資料（如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等）有變更時，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委員會；4. 未經委員會許可，不得同時領有其他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5. 須於完成碩士學位課程或博士學位課程後的六個月內，將畢業證明文件及畢業論文，連同畢業論文的電子檔遞交予委員會；6. 未經委員會事先許可，不得更改已訂定的博士學位課程研究計劃的課題；7. 其他由委員會議決須履行之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獎學金的撤銷	不遵守《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章》的規定，尤其是出現如下的情況時，已發放的獎學金會被撤銷： 1. 未經委員會許可而同時領有其他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2. 沒有於完成碩士學位課程或博士學位課程後的六個月內，將畢業證明文件及畢業論文，連同畢業論文的電子檔遞交予委員會； 3. 為獎學金的發放所遞交的文件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 註： 1. 倘被證實存在以上所指的任何情況，委員會可隨時決定撤銷獎學金，且不妨礙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權利； 2. 獎學金倘被撤銷，有關獎學金獲獎者須即時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
查詢	查詢電話：（853）83969366、83969356（黃小姐、高小姐） 預約遞交申請文件電話：（853）83969201（吳小姐） 委員會網址： www.gaes.gov.mo/ctabe 委員會電郵： ctabe@gaes.gov.mo

備註：

1. 申請者可遞交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畢業證書除外）或鑑證本，如遞交影印本，須帶備正本供高教辦人員核對，核對後退回正本；
2. 以上內容未有盡錄之處，以《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章》為補充。